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6	同晟股份	2024年9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198,021.80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 46,2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业务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申请办理票据贴现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卢元方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时并实施了定向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3]2857 号《关于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新股。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联系人：余惠华  
联系电话：0598-5635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